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8號

原告 廖乾達

被告 羅中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4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
法官 葉培靚

法官 王曼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昀潔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